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女(代號：甲365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丙女(代號：甲365M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其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，受安置人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新生兒體檢時，發現尿液檢測出安非他命900ng/mL(閾值：500ng/mL)，其父乙男（代號：甲365F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未能清楚交代用毒史，而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丙女坦承在懷孕過程有施用毒品，又乙男、丙女均未能有妥善之新生兒照顧計畫，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有安全疑慮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現因乙男、法定代理人丙女仍未就受安置人有返家前安全計畫之準備，且其等自身照顧能力不足，然保護安置時間已屆3個月，若不延長安置，實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，又其雙親即乙男、法定代理人丙女迄今均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養育、照顧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教養環境，仍有延長安置必要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育蘋